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7.整层11部分楼		
地理坐标	114°27'92.728", 22°68'60.2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23 电子乐器制造、 C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类、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乐器制造 242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9.5（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目录所列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规定的禁止准入名单中，也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的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三大类。因此，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54 号令修改）的相关要求。</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核查《深圳市龙岗 204-01&02 号片区【宝龙工业城地区】法定图则》，该项目选址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详见附图九。</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水系流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焊锡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深环〔2020〕18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项目执行《声</p>
---------	---

<p>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综合治理后，项目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经分析，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废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水系流域，属于“五大流域”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p> <p>4、与大气环境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的相符性分析：“大力推动低VOCs原辅料、VOCs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2025年底前，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要求，逐步淘汰或升级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p>
--

<p>加强停机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鼓励企业开展高于现行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控监管”。</p> <p>②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新建、改建、迁改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迁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节拍校音器、节拍器、音箱、单块效果器、变调夹、电鼓教练、练习鼓、拾音夹、收发器、踏板校音器、无线演奏系统、校音器、延音踏板、指力器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处理剂、环氧树脂胶均属于低挥发试剂,且年用量较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设备吸收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37kg/a<100kg/a。无需总量替代。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的相关</p>

要求。

5、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7. 整层 11 部分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属龙岗河水系流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节拍校音器、节拍器、音箱、单块效果器、变调夹、电鼓教练、练习鼓、拾音夹、收发器、踏板校音器、无线演奏系统、校音器、延音踏板、指力器的生产，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许可准入事项，允许进入。	符合

本项目属于宝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0730053。与所在区域的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1-2 项目与“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深圳国家高新	项目主要从事乐器及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

		<p>区龙岗园区;大力发展生物药产业,加强与国内外生物研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落地产业相关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依托土地优势,打造东部制造业主力企业集聚区。重点发展 AIoT 产业、绿色能源产业、通用电子元器件产业、生命科学产业、ICT 产业,并将地方优势产业、半导体产业、生活服务业作为配套产业。</p>	<p>造,属于制造业企业。</p>
		<p>1-2.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水域岸线等的使用。</p>
		<p>1-3.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治理。</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全市和龙岗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4-1.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环评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设置完善的应急体系。</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UQ96R。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7.整层11部分楼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2529.5m²，主要从事节拍校音器、节拍器、音箱、单块效果器、变调夹、电鼓教练、练习鼓、拾音夹、收发器、踏板校音器、无线演奏系统、校音器、延音踏板、指力器的生产，年生产量为78000个、123000个、2500个、24300个、207600个、130个、50500个、21500个、7300个、500个、530个、230个、1437000个、1500个、45800个。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故本项目管理类别为备案类，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服务类型	年产量（个）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节拍校音器	78000	2400h (300d, 8h/d)	——
2	节拍器	123000		
3	音箱	2500		
4	单块效果器	24300		
5	变调夹	207600		
6	电鼓教练	130		

7	练习鼓	50500		
8	拾音夹	21500		
9	拾音器	7300		
10	收发器	500		
11	踏板校音器	530		
12	无线演奏系统	230		
13	校音器	1437000		
14	延音踏板	1500		
15	指力器	45800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 7 楼	仓库 1、仓库 2、仓库 3、生产线、会议室、开放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机房、前台、vip 洽谈室	/	
	项目厂房 11 楼	办公区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8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	/	
	废气治理工程	1 套二级活性炭+40 m 排气筒 P1	/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收集及危险废物存放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储运方式
原辅料	外壳	/	200 万套	50 万套	商家提供、货车拉运、储存于仓库
	线路板	/	200 万套	50 万套	
	喇叭/蜂鸣	/	200 万套	50 万套	
	防尘布	/	0.01t	0.01t	

	无铅锡线	/	80kg	20kg	中
	环氧树脂胶	/	24kg	5kg	
	清洗剂	/	12kg	5kg	
	处理剂	/	5kg	5kg	
	底壳	/	96万个	8万个	
	线仔	/	50万个	5万个	
	PCBA	/	96万个	8万个	
	电位器	/	3万个	1万个	
	排针	/	3万个	1万个	
	LED灯	/	10万个	3万个	
	耳插	/	6万个	2万个	
	开关	/	6万个	2万个	
	金属螺钉	/	200万个	20万个	
	五金配件	/	15万个	3万个	
	硅胶垫	/	100万个	10万个	
	弹簧	/	96万个	8万个	
	塑胶	/	80万个	8万个	

表2-4 主要原辅料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物化性质
环氧树脂胶	是指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一般还需要加入环氧树脂固化剂使其固化。环氧树脂胶成分为 95%环氧树脂、5%固化剂。（MSDS 报告见附件 5）
清洗剂	为半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是 10%乙二醇胺（高沸点，不挥发）、10%三丙二醇单甲醚（高沸点，不挥发）、5%润湿剂、75%去离子水，按最大挥发量计算，清洗剂的挥发系数为 5%。（MSDS 报告见附件 3）
处理剂	处理剂主要成分：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 90-≤100%、甲基丙烯酸 1-<10%、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MSDS 报告见附件 4）

4、清洗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5。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限值，本项目清洗剂符合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表 2-5 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项目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剂	值		合
VOC 含量 (g/L)	50	300	900	100	根据清洗剂 msds 报告，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半 水基清洗剂。清洗剂密度 为 1.1g/mL,则 1L 的清 洗剂质量为 1100g, VOCs 含量以 5%计, 则 VOCs 含量为 55g/L。符合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 合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 和/%	0.5	2	20	0.5		
甲醛/ (g/kg)	0.5	0.5	-	0.5		
苯、甲苯、 乙苯和二 甲苯总和/%	0.5	1	2	0.5		

5、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80000kWh/a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生活用水	69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6、项目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生产 设备	1	电烙铁	22 把	焊接
	2	生产拉线	2 台	流水作业
	3	电批	15 个	组装
	4	烧录器	5 个	上线前加工
	5	万用表	10 个	来料检查
	6	稳压直流电源	3 台	检查
	7	示波器	4 台	检查
	8	信号发生器	1 台	检查
	9	电桥	1	来料检查
	10	工装治具	96	来料检查、品质抽检、焊接
	11	卡尺	2	来料检查
	12	电源适配器	3	产品功能与外观检查
	13	音频发生器	4	产品功能与外观检查
	14	连接线材	5	产品功能与外观检查

15	音箱	2	产品功能与外观检查
16	三合一节拍器	5	品质抽检
17	吉他	2	产品功能与外观检查、品质抽检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7.整层11部分楼，项目租用福昌盛工业园7层楼作为生产用地，11楼部分作为办公区，租赁面积为2529.5m²。项目7楼包括：仓库1、仓库2、仓库3、生产线、会议室、开放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机房、前台、vip洽谈室。项目11楼为办公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十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9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8、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位于，其坐标见表2-8。

表 2-8 厂房选址坐标点

序号	Y 轴（经度）	X 轴（纬度）
1#	138176.481 (114.278816825)	34795.559 (22.686152684)
2#	138178.498 (114.278840965)	34764.337 (22.685871052)
3#	138269.907 (114.279728777)	34774.234 (22.685972976)
4#	138270.081 (114.279726094)	34804.531 (22.686246562)



图 2-2 项目选址坐标点位图

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内，也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四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厂房所在建筑南面为诚信路，东面、北面、西面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四。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效果器、音箱类、校音器、节拍器主要工艺流程图：

（此内容涉密）

图 2-3 效果器、音箱类、校音器、节拍器工艺流程图

效果器、音箱类工艺说明：

（此内容涉密）

变调夹类主要工艺流程图：

(此内容涉密)

图 2-4 变调夹类工艺流程图

变调夹类工艺说明:

(此内容涉密)

图例:

废气: G₁ 锡及化合物、G₂ 有机废气;

噪声: N₁ 设备噪声;

固废: S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此外,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 生活垃圾 S₀。

二、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2-9 建设单位排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名称/工艺	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废气	上线前加工、产品包装、硅胶垫处理、粘硅胶垫	VOCs	/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40m排气筒P1排放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填埋
	一般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废残次原材料、无铅锡渣、不合格成品	由厂家回收或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胶包装物、废清洗剂包装物、废防尘布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安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隔声、减振、消音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2021年龙岗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结果如下：</p>					
	<p>表 3-1 2021 年龙岗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150	52.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8%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9	75	52.00%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87%	达标	
<p>注：臭氧指标采用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进行达标分析。</p> <p>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p>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水系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龙岗河水系流域水质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对龙岗河水系流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3-2。</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p>						

(2015) 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龙岗河水系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 2021 年水质目标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 2021 年龙岗河水系流域水质评价资料进行评价, 见表 3-2、表 3-3。

表 3-2 2021 年龙岗河水系流域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个数	I-III类断面比例 (%)	IV、V类断面比例 (%)	劣V类断面比例 (%)	水质状况
龙岗河水系流域	48	71.5	26.5	2	轻度污染

表 3-3 2021 年龙岗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染因子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PH 值	粪大肠菌群
IV类标准限值	≤10	≤30	≤6	≤1.5	≤0.3	≤0.01	≤0.5	6-9	≤20000
西坑	0.8	2.7	1.2	0.40	0.04	0.0003	0.01	7.41	10000
葫芦围	3.3	12.8	1.8	0.55	0.18	0.0004	0.01	7.51	3000
低山村	2.9	12.0	2.4	0.72	0.18	0.0004	0.01	7.65	200000
鲤鱼坝	3.5	12.5	1.7	0.54	0.15	0.0002	0.01	7.03	-
吓坡	3.4	13.3	2.1	0.59	0.16	0.0005	0.01	7.61	41000
惠龙交界	3.6	14.9	2.5	0.88	0.17	0.0006	0.01	7.41	80000
西湖村	4.1	19.1	1.5	0.91	0.16	0.0002	0.01	7.15	77000
全湖段	3.1	12.5	1.9	0.66	0.15	0.0004	0.01	7.34	23000

监测结果显示, 龙岗河流域属于轻度污染, 其中西坑、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坡、惠龙交界、西湖村、全湖段监测断面水质 pH 值、高锰酸钾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低山村、鲤鱼坝、吓坡、惠龙交界、西湖村、全湖段监测断面水质粪大肠菌群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原因可能是降雨期间受流域面源污染输入、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溢流等影响。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 以及市政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 龙岗河流域的水质有望得到

逐步的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传染性疾病的影响评价内容。

六、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主要从事节拍校音器、节拍器、音箱、单块效果器、变调夹、电鼓教练、练习鼓、拾音夹、收发器、踏板校音器、无线演奏系统、校音器、延音踏板、指力器的生产，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各污染源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3-5，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十三。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大气环境	宝澜雅苑	东	271	居民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龙岗区开放 职业技术学校	西	341	学校，1000 人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				

环境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机废气：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表 3-5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m)	(kg/h)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8.5	40	1.2		0.24
VOC _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 _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3类	65dB(A)		55dB(A)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备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40米,无法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故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应按50%执行。						

<p>总量控制指标</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对COD_{Cr}、氨氮、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p> <p>（1）废/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不单独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项目无NO_x排放，故不需设置NO_x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437kg/a, 小于100kg/a, 无需填写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无需要进行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重金属：无。</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营运期污染源强估算</p> <p>1、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69 人，员工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规定，生活用水定额按“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项目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3t/d，即 69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d，即 621t/a。</p> <p>根据《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100mg/L、25mg/L。</p> <p>(2)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车间不涉及用水，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p> <p>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p> <p>项目所在地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②工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p>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技术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114.279111856	22.686206187	6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横岭水质净化厂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较高的可生化性，采用通用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相当于一个小型的厌氧好氧生化系统，经处理后污水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一池流至第三池，以达到沉淀和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

的，第三池粪液可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3F：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数量显著减少。经前两池的处理后，粪液已基本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主要起储存作用。

表 4-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 (621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效率 (%)
	CODcr	250	0.15255	212.5	0.1319	15
	BOD ₅	100	0.0621	91	0.056511	9
	SS	100	0.0621	70	0.04347	30
	NH ₃ -N	25	0.015525	25	0.015525	0

②依托横岭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横岭水质净化厂现有建设规模：一期建设规模：20 万吨/日，二期建设规模：40 万吨/日。根据调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2021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7359.55 万吨/年，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2021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6527.67 万吨/年。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外排污水量约为 621t/a，占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量的比例很小。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水质净化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活污水进行单独监测。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VOCs、锡及其化合物。

1) 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在生产中上线前加工、产品包装、硅胶垫处理、粘硅胶垫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3），项目清洗剂挥发率以 5%计，使用的量为 12kg/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6kg/a。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环氧树脂胶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5），项目环氧树脂胶挥发率以 5%计，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为 24kg/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2kg/a；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4）项目处理剂挥发率以 10%计，项目处理剂使用量为 5kg/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5kg/a。

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2.3kg/a。

(2) 锡及其化合物

无铅锡线年用量为 80kg，参考《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含助焊剂）-手工焊-颗粒物中的产污系数为 4.023×10^{-1} 克/千克-焊料，即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32184kg/a。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线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 4000m³/h）一起处理后由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0m。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气筒 P1	上线前加工、产品包装、硅胶垫处理、粘硅胶垫	VOCs	有组织	2.07	0.000863	4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216	0.0000863	0.207
	PCBA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29	0.000012	4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003	0.0000012	0.0029

表 4-5-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kg/a)
项目厂房	上线前加工、产品包装、硅胶垫处理、粘硅胶垫	VOCs	0.23	0.0000958	0.23
	PCBA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32	0.000001	0.003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合计排放量 (kg/a)
VOCs	0.000958	2.3	0.207	0.23	0.43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0.032	0.0029	0.0032	0.0061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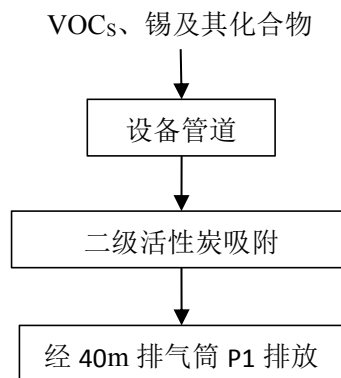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

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项目产生的 VOC_s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_s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_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报告认为本项目 VOC_s 、锡及其化合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3) 达标分析

综上，项目产生的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437kg/a。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表 4-6-1 可知，废气经处理后达标。

表 4-6-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	标准	实际排放	标准	实际排放	标准	
VOCs	40	0.0000863	/	0.0216	100	0.024	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40	0.0000012	1.2	0.0003	8.5	0.00025	0.24	达标

表 4-6-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烟气流速/(m/s)	出口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P1	114.279778592	22.686013309	40	0.34	15.3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可能情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或设备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P1	上线前加工、产品包装、硅胶垫处理、粘硅胶垫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或设备出现故障	VOCs	0.000958	2.3	1	1	停工检修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2	0.029	1	1	

3) 废气监测计划

表4-8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P1	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周边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检测产品产生的噪音，噪声范围在63~78dB(A)之间，在设计中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振降噪效果为10~20dB(A)（本项目取10dB(A)），墙体隔声的降噪效果为10~35dB(A)（本项目取1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1m)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单台设备 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项目厂房	电烙铁	22 把	频发	66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振、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墙体隔声	25	41	2400h
	电批	15 个	频发	63			38	
	烧录器	5 个	频发	65			40	
	吉他	2 个	频发	65			40	
	废气风机	1 个	频发	78			53	
	音响	2 个	频发	70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室外声源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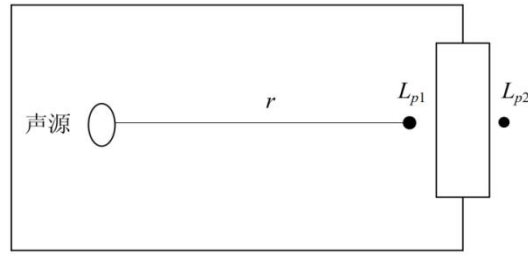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为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采用如下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结果

采用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对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值进行预测，得到下表：

表 4-10 项目厂房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时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厂界								
贡献值	48	49	48	48	48	49	48	48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运营期项目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通过预测，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区内，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房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S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员工 69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45t/d、10.3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普通包装材料、废残次原材料、不合格成品（废物代码 170-001-49）：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废残次品、不合格成品等，产生量合计约 0.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由厂家回收。

②无铅锡渣（废物代码 900-999-99）：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中采用无铅锡线会产生无铅锡渣，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无铅锡渣产生量为 0.002t/a，因无铅锡渣不含有危险物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由厂家回收。

表 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普通包装材料、废残次原材料、废成品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态	0.1	分类捆扎，分区存放	由厂家回收利用或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无铅锡渣	焊接工序	固态	0.002	单独收集	由厂家回收利用或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编

号：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0.24g/g-0.3g/g之间，本报告取0.27g污染物/g活性炭，项目处理废气量约为1.89kg/a，则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7kg/a（0.007t/a），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环氧树脂胶包装物、废清洗剂包装物、废处理剂包装物、废防尘布等（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编号：900-041-49）：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物质的废清洗剂瓶、废胶水瓶、废处理剂瓶和废防尘布，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生量为0.02t/a。

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表 4-13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07	固态	一年 2次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2	废环氧树脂胶包装物、废清洗剂包装物、废处理剂包装物、废防尘布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固态	1次/月	T	

备注：危险特性说明：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的泄漏，泄漏后若长时间不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治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化学品仓、危废暂存点，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固废间、原辅料区、成品仓库，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③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使用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使用现有工业园区厂房，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存在施工期植被破坏等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周边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乙醇、废活性炭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年用量及存储量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废活性炭	200	0.01	0.00005
2	清洗剂	100	0.005	0.00005
3	处理剂	100	0.005	0.00005
4	环氧树脂胶	100	0.005	0.00005
5	废环氧树脂胶包装物、废清洗剂包装物、废处理剂包装物、废防尘布等	200	0.02	0.0001
合计（Q 值）				0.0003

由表 4-14 可知，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及突发火灾。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项目危险化学品若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地表水体，污染水体。

②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③项目废气收集装置若发生故障或破损，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④项目风险物质直接接触明火，电线短路等原因导致生产间等发生火灾，涉及到生产车间内原辅料或设备，可能会引发火灾，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浓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一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理良好的待命状态。

②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培训，掌握消防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逃生方式。

③危险化学品泄漏防治措施：项目应将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分别存放于防爆柜中，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危化品间地面需做好防渗漏措施，或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泄漏，同时危化品间应配置悬挂式干粉灭火器，配置沙袋、吸附棉、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

④危险废物泄漏防治措施：a、危险废物设置专门收集桶和专门收集袋，设置危废暂存点，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或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并设置备用危险废物收集桶和收集袋，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b、当固体危废发生包装桶/袋破损时，及时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袋内。液体危废收集桶破损造成液体危废泄漏时，立即用吸附棉吸附，沙土覆盖，然后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袋内。c、应急物资要求：企业应在危废间配置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沙袋、吸附棉、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d、危险废物的运输、存贮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运输过程防晒防雨淋。

⑤废气事故排放防治措施：a、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状态和更换过滤器、活性炭，若发生泄露或超标排放，需停止相关产污工序，立即排查原因并进行维修；b、应急物资要求：企业应配置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

⑥火灾防范措施：

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为避免消防废水漫流而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而后逐步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由于本项目行业类型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危险化学品用量较小，分别储存在仓库内，且化学品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事故为危险试剂的泄露，建议企业危险试剂暂存区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储存区域四周设围堰，防止废液向场外泄漏。

⑦其它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要求：

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深圳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技术指南》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协调企业内各部门及外联部门的协调配合能力，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应与环保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街道办建立联动机制，检查发现有可能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防控措施，减少泄漏量，将泄漏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和消防法规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VOCs、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周边	锡及其化合物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噪声	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选择低噪声废气排放风机,采取吸声、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做好防渗措施;非污染防治区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理良好的待命状态。</p> <p>②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实验培训，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③危险化学品泄漏防治措施：项目应将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分别存放于防爆柜中，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危化品间地面需做好防渗漏措施，或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泄漏，同时危化品间应配置悬挂式干粉灭火器，配置沙袋、吸附棉、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p> <p>④危险废物泄漏防治措施：a、危险废物设置专门收集桶和专门收集袋，设置危废暂存点，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或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并设置备用危险废物收集桶和收集袋，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b、当固体危废发生包装桶/袋破损时，及时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袋内。液体危废收集桶破损造成液体危废泄漏时，立即用吸附棉吸附，沙土覆盖，然后扫起收集于专用密封袋内。c、应急物资要求：企业应在危废间配置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沙袋、吸附棉、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d、危险废物的运输、存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运输过程防晒防雨淋。</p> <p>⑤废气事故排放防治措施：a、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状态和更换过滤器、活性炭，若发生泄露或超标排放，需停止相关产污工序，立即排查原因并进行维修；b、应急物资要求：企业应配置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质，以便实施应急处置；</p> <p>⑥火灾防范措施： 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为避免消防废水漫流而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而后逐步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由于本项目行业类型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危险化学品用量较小，分别储存在化学品间的防爆柜内，且化学品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事故为实验废液的泄露，建议企业危险品暂存区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储存区域四周设围堰，防止废液向场外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深环规〔2022〕2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1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它”，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在生产过程中，如与本报告的生产内容一致，且正在生产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三同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 _S	0	/	0	0.000437 t/a	/	0.000437 t/a	+0.000437 t/a
		锡及其化合物	0	/	0	0.0000061t/a	/	0.0000061t/a	+0.0000061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	0	621 t/a	/	621 t/a	+621 t/a
		COD _{cr}	0	/	0	0.1319 t/a	/	0.1319 t/a	+0.1319 t/a
		BOD ₅	0	/	0	0.056511t/a	/	0.056511t/a	+0.056511t/a
		SS	0	/	0	0.04347t/a	/	0.04347t/a	+0.04347t/a
		NH ₃ -N	0	/	0	0.015525t/a	/	0.015525t/a	+0.0155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10.35t/a	/	10.35t/a	+10.35t/a
一般 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 无铅锡渣、废成品	0	/	0	0.102 t/a	/	0.102t/a	+0.1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环氧 树脂胶包装物、废 清洗剂包装物、废 处理剂包装物、废 防尘布等	0	/	0	0.027t/a	/	0.027t/a	+0.0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四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车间现状及周边环境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龙岗河流域）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九	深圳市龙岗 204-01&02 号片区【宝龙工业城地区】法定图则
附图十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与地下水环境功能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十四	项目所在深圳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清洗剂 MSDS 报告
附件 4	处理剂 MSDS 报告
附件 5	环氧树脂胶 MSDS 报告